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绵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抢险 救灾项目工程队伍储备库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

绵住建委发〔2021〕61号

各县市区（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抢险救灾项目工程队伍储备库管理工作，依据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印发建立绵阳市抢救项目工程队伍储备库工作方案的通知》，并结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抢险救灾项目的工程特点，特制定本办法，请遵照执行。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1年8月6日

绵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抢险救灾项目 工程队伍储备库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绵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抢险救灾工程项目顺利实施，根据《四川省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和《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建立绵阳市抢险救灾项目工程队伍储备库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绵阳市实际建立抢险救灾工程项目参建队伍储备库（以下简称储备库），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储备库企业可承担按照《四川省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确定的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抢险救灾项目。

第三条 市住建委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取有资质的合格单位，建立抢险应急项目参建队伍储备库，并负责储备库管理。

储备库设立检测鉴定、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共五个专业储备库。储备库的建立和使用应当在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进行。

第四条 进入储备库的队伍必须服从指挥和调配，集中人力、物力，确保抢险和应急工程项目优先实施。

第五条 抢险救灾工程实际发生时，建设单位在储备库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具体参建单位，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第二章 储备库的入库条件

第六条 申请加入储备库的企业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 我国范围内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和独立资质的企业; 其中, 省外入川企业须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理入川企业信息录入手续;

(二) 满足项目所需的企业资质要求, 检测鉴定单位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设计单位须具备房屋建筑或市政行业乙级以上资质; 勘察单位须具备勘察乙级以上资质; 监理单位须具备房屋建筑或市政专业乙级以上资质; 施工单位须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资质, 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 在绵阳地区有满足承担抢险救灾项目施工所需要的自有机械设备和相关技术人员;

(四)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抢险救灾项目建设管理的其他规定。

第七条 企业在申请加入储备库前 3 年度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予列入储备:

(一) 因拖欠民工工资、拖欠分包工程款被市级以上(含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

(二) 在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活动中有行贿、受贿或暴力抗法行为的;

(三) 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存在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的;

(四) 发生严重(含严重)以上工程质量事故或较大级(含较大级)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五) 存在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为不良诚信企业记录的, 企业或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六) 有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不适合作为抢险救灾工程储备单位的。

第三章 储备库的入库程序

第八条 市住建委负责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抢险救灾项目工程队伍储备库建立工作。

第九条 市住建委制定市本级储备库招标文件, 应当包括储备库类别及入库数额、企业准入条件、提交的材料证明文件、入库程序、评审办法、入库企业的权利义务等。

第十条 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综合评估法是指对企业纳税情况、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工程业绩、人员和机械设状况、财务状况、诚信记录、良好信息、特殊贡献等指标确定综合评审得分。

第十一条 在符合开标条件的情况下, 申请加入储备库某一类别的企业中, 符合相关规定的申请人少于拟录取名额的, 申请人可以直接进入储备库; 符合相关规定的申请人多于拟录取名额的, 应当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采取综合评估办法, 择优录取。

第十二条 为保证入库企业及时响应抢险救灾工程建设，具有两个以上资质的企业最多只能申请两个储备库类别。

第十三条 储备库在有效期结束的上一年内建立新储备库，建立新储备库期间发生抢险应急工程在原储备库中确定抢险救灾承包单位。

第十四条 储备库建立的具体流程：

（一）编制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

（二）在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资格审查公告和资格审查文件；

（三）企业按资格审查文件的要求编制和递交资格审查申请文件；

（四）资格审查在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进行，评审委员会由市住建委依法组建，其中的技术、经济专家在四川省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五）评审委员会按资格审查文件对资格审查申请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得分高低确定资格审查申请人排名；

（六）资格审查人根据资格审查申请人得分和排名，依据资格审查文件规定确定进入储备库的企业名单；

（七）企业名单确定后，在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列入储备库。

第四章 储备库的抽取使用

第十五条 抢险救灾项目确定后，抢险救灾工程承包单位在储备库中确定。在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及时发

布抢险救灾工程队伍抽取公告，公布抢险救灾项目名称、建设地点、抽取时间及抽取地点等。建设单位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下在储备库中随机抽取一家符合相应资质要求的单位作为抢险救灾工程承包单位。

第十六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必须优先保证抢险、应急工程抽取地点、时间等要求。

第十七条 抽取地点、时间落实后，建设单位及时通知相应类别储备库中的所有入库企业并做好相关记录。

第十八条 中标人在 2 小时内无法通知到的，或中标人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无回应的，或中标人明示放弃中标资格或不按规定时间入场抢险救灾的，均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处理。出现以上情形时，建设单位应在储备库信息系统中重新抽取中标人。

第十九条 抢险救灾工程项目实施前,应当先签订合同,确因情况紧急未签订合同的,应当自工程项目实施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补签合同,明确承包单位、工程费用、验收标准、工期、质量安全保证责任等内容。待签订抢险救灾工程合同后将整套资料报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条 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的检测鉴定、勘察、设计、监理收费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施工根据工程不同特点和实际情况,可采用固定单价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或者计日工计量计价方式,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计价方法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的工程量、工程造价等信息应当以适当方式公开。

抢险救灾工程项目可以采用成本加酬金方式确定合同价款。

第二十一条 按照本办法承包抢险救灾工程的企业，在其承包项目完工验收前，不再作为其他项目的抽取对象。

第二十二条 中标人应当认真履行相关承诺及具体项目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保证项目的完成期限、质量和安全，充分发挥工程效益和资金绩效。

第二十三条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协议书和具体项目的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内容，不得转包及违法分包，施工期间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总监。

第二十四条 现场监理以及工程费用的结算必须严格执行协议书、具体项目合同以及招投标文件所明确的要求，严格控制投资规模，严禁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偷工减料等行为的发生，保证手续完备，价格合理。

第五章 储备库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加入储备库的企业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守社会公德，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

（二）遵守诚实信用原则，认真履行建设工程合同；

（三）不参与串通投标、转包、挂靠等违法行为，不以行贿、受贿等非法手段谋取利益；

（四）与建设单位良好合作，并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五) 积极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抢险救灾等社会公益活动。

第二十六条 加入储备库的企业资质等级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报告市住建委。市住建委及时更新储备库信息。

如果已加入储备库企业资质等级等条件不再满足储备库要求，市住建委应当及时取消该企业储备资格，并将取消储备资格的企业名单在绵阳市住建委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公布。

第二十七条 对加入储备库的企业，市住建委适时组织考核，并将考核情况进行公示。入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将其清退储备库：

(一) 提交的有关资料、数据隐瞒真相、弄虚作假的；

(二)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工程承包合同或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中选项目合同的；

(三) 将承包的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四) 无正当理由拒绝参加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抢险救灾的，将其清退出库；

(五) 符合本条第(一)、(二)、(三)、(四)款的，五年内不得申请入库。

第二十八条 市住建委应当及时将清出储备和递补的企业名单在绵阳市住建委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公布。

递补企业名单可以按本规定重新公开招标确定，亦可以从储备库建立有效期内符合要求的年度公开招标评审结果顺延产生。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各县市区（园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抢险救灾工程项目参建队伍储备库的管理可参照本办法。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 2 年。